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药监榕稽办行罚〔2022〕13号

当事人：福州榕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1046784961265

住所（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59号三层02工业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荣铭

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2022C0755），报告记载：福州榕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茯苓（生产厂家：安徽汇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规格：300g/瓶，批号：211201）经检验，检验项目【检查】“水分”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不符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之规定，应为劣药。

经查，当事人共向安徽汇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该批次茯苓三次，含税单价为17元/瓶，数量504瓶，购货款8568元。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4日通过其门店对外销售该批次茯苓430瓶，销售额为12649.16元。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主动召回门店未售出的该批次劣药茯苓74瓶并存放在仓库不合格品区。另查，当事人在采购、收货、验收、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履行了相应的法定义务，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国食药监法〔2012〕306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资质证明材料、现场笔录、采购记录、养护记录、销售记录、发票、运输记录、询问笔录、采购订单、购销凭证、温湿度曲线图等证据证实。

2022年9月22日，本办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劣药茯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该批劣药茯苓74瓶；

2.没收违法所得12649.16元；

3.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罚没缴款通知书，至各银行网点缴纳并将缴纳凭证送交我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印 章）

 2022年9月30日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底。